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麗新製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有關視作出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補充協議」)，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以下修訂：

- (i) 修訂認購股份的數目，股份認購價維持不變；及
- (ii) 修訂認購代價的支付條款。

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方；及
- (iii) 管理人。

經修訂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數目由原67,669,800股新股份(佔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06%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95%)修訂為33,834,900股新股份(「**經修訂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3%及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4%。

經修訂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經修訂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修訂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認購代價的支付條款

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支付條款，經修訂認購股份之235,152,555港元之全部代價將由認購方於經修訂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新認購完成**」)時全部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認購方、管理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均告無效及失效，則本公司、認購方或管理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毀、賠償或其他索償。最後截止日期已延期至認購協議日期後18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認購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應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曆日發生。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後，新認購完成應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同日或下一日發生，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9個曆日（或本公司、認購方及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應與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或修改一併閱讀及解釋，並應繼續具有約束力及有效。

新認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新認購完成日期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新認購完成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麗新製衣 ^(附註2)	343,593,021	56.13	343,593,021	53.19
林博士 ^(附註2)	433,737	0.07	433,737	0.07
周福安先生 ^(附註3)	1,221,000	0.20	1,221,000	0.19
劉樹仁先生 ^(附註4)	263,500	0.04	263,500	0.04
余女士 ^(附註5)	26,919	0.004	26,919	0.004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附註6)	167,009,100	27.29	167,009,100	25.86
公眾股東				
認購方	259,500	0.04	34,094,400	5.28
其他	99,282,248	16.22	99,282,248	15.37
總計	612,089,025	100.00	645,923,925	10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12,089,025股股份）計算。

- (2) 344,026,758 股股份中，343,593,021 股股份由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 433,737 股股份由林博士個人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89% 權益 (不包括購股權)，故被視為於 343,593,02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 12.66% 權益由林博士擁有 (不包括購股權) 及約 29.23% 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 100% 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
- (3) 1,221,000 股股份由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 1,22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 3,957,189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5%。
- (6)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 (表 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 167,009,10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29%)。

認購經修訂認購股份 (「新認購事項」) 對麗新製衣之財務影響

緊隨新認購完成後，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 56.13% 減少至約 53.19%，而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因此，於新認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視作出售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權益 (「經修訂視作出售事項」) 將作為麗新製衣集團之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載入麗新製衣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這將不會導致於麗新製衣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修訂為 235,200,000 港元，而該公佈所披露者則為 470,300,000 港元。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減新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 將由 470,000,000 港元修訂至 234,900,000 港元。各經修訂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6.94 港元。

本公司擬將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經營所需產生的若干銀行借款。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限額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即 122,417,805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612,089,025 股已發行股份約 20.0%)。因此，配發及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將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 27.6%。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新認購完成後，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攤薄至約53.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新認購事項將構成經修訂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經修訂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視作出售事項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新認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及
- (b)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